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享有。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入破产程序或者破产重整程序的,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取代债权人地位参与后续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转让基准日:2024年6月19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本金余额(元), 累计欠息(元), 其他(诉讼费用等), 债权合计(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Contains 23 rows of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information.